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號

原告 曾惇蓁  
被告 張綾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綾珍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，核定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肆萬陸仟肆佰元（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54,400元，加上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2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玖仟貳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書記官 黃志微